中国海洋大学

关于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和服务之中，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 号)和山东省委、青岛市委组织部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落实工作、学习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学习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学习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组织关系转出后，院（系）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跟踪联系、定期回访，督促党员本人尽快将组织关系落实到具体党支部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单反馈至院（系），院（系）党委要做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单的接收、管理和存档；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党委组织部会同院（系）党委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或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党员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 6 个月内，院（系）党委、学校党委组织部可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对没有落实工作、学习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所在院（系），也可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原院（系）的毕业生党员，院（系）党委要及时将其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其去向、现状等，确保不失联、不失控、管得住、管得好。要健全毕业生党员管理信息库，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努力使每名党员都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对其中的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要依据有关规定做好转正工作。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应及时转出。对超过 2 年的，院（系）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学习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院（系）。党员出国（境）前，所在党支部应要求其填写提交《党员因私事出国（境）保留（停止）党籍申请审批表》，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委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院（系）党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党员归来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恢复组织生活有关工作。

 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四、出现以下情况的毕业生党员，由所在院（系）党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党委批准或备案后予以处理： 1.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毕业生党员；2.转出组织关系，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到接收单位党组织落实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

五、院（系）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责任，健全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学生党员骨干等各方面作用。要认真核实毕业生党员落实工作单位情况，合理确定他们的组织关系去向，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要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离校前教育，重点强化党性教育和组织关系接转方面的培训，充实完善离校前告知事项清单，帮助毕业生党员掌握政策、明确要求，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每年寒假前，各院（系）党委要将上年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将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检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督查等，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

党委组织部

 2016 年 6 月3 日